

澳門司法警察部門之人員培訓

鮑輝南*

一、序言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創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她的成立正好彌補長期以來培訓工作的不足。

事實上，成立初期的澳門司法警察部門已開始為其人員開展培訓活動，可惜此舉只是為解決燃眉之急。然而，司警部門過往亦不厭其煩地提出以下建議：開拓一個空間，好讓司警部門能恆久及有系統地為其人員開辦培訓及進修課程。

一九五七年，透過公佈第41306號法令，規定於里斯本設立刑事科學實務學校，後來易名為司法警察學校，現稱國家警務暨刑事科學學院。

在澳門方面，該地區的主權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尤其在這段過渡期內，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設立，或多或少是基於落實公務員本地化的政策。

我們希望藉着本文去探討這個澳門司法警察司的附屬單位——司法警察學校的辦學宗旨、未來的活動及所面對的挑戰。簡而言之，即讓我們了解該機關的始創與發展歷程，以及該機關目前或將來在培訓澳門司法警察部門人員的工作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二、司法警察部門早期的培訓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透過刊登於第二百二十三期第一組《政府公報》的第41306號法令，規定在葡萄牙的司法警察司內設立司法鑑定化驗所、司法警察圖書館及刑事技術博物館。

該法規亦對法醫學院之人員編制作出了若干修改，且規定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撤銷里斯本司法警察廳第九科，但設立“專責推廣及教授刑法輔助科學”之刑事科學實務學校。

*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上述法令的序言解釋：專責處理各部門轉移到當時里斯本司法警察司及司法警察廳新大樓等工作的籌設委員會，同樣亦負責司法鑑定化驗所之設立事宜，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有採取一些“對某些從屬於司法部的機關較為重要的”措施——設立刑事科學實務學校。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公佈第35007號法令，司法警察部門得以重組，該法令着眼於專業教學的需要，目的是對人員進行培訓，使他們能克服刑事偵查工作的種種困難。

如此，這所刑事偵查警察的專有院校的設立，正好反映出司警所肩負的工作是多麼繁重。此外，有關人員期望透過該院校能培育出一批人員，他們懂得如何“保存犯罪行為所遺下的物質痕跡，以識別及逮捕犯罪分子”，意思是說，學校希望各學員能掌握偵查各類犯罪行為的基本技巧，並懂得利用化驗所的鑑定結果。故此，學員務必要認識“犯罪社會學及心理學的基本原則”。

其實，早在刑事科學實務學校成立以前，有關方面已舉辦各項“警務技巧課程”，且一直以來，這類課程皆能有效地培育出一批能幹的“隸屬偵查部門之人員”。

故此，透過第41306號法令，設立上述院校，以回應“為鞏固及豐富目前的經驗，主要是針對督察、副督察及隊長這些未來刑事偵查工作的骨幹分子的刑事技術專業化”的需要。

有人更建議該所已投入運作的培訓中心為司法部的各級人員提供進修課程，即令其擴展成一所不僅為警務人員提供“刑事科學”教學活動的學府，而是一所具有宏大目標的院校，成為歷史上首間培訓司警、監獄及未成年人監管部門人員的教學機構。如此，有某些部門，如監獄及未成年人監管部門的人員亦被列為培訓對象，因為這些部門的人員培訓工作相當缺乏，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且“長久以來”有關這些部門工作人員的學習或進修的規定已被法律所確認，且有關規定亦公佈於“各科學的專業會議”上。

過往，有立法者認為應重視監獄部門人員的培訓工作，他們說：“只要我們稍為留意他們（監獄部門人員）所擔任的其中一項繁重的工作——社會輔助，我們便會認同培訓工作的必需性”。此外，立法者又補充說：“倘若監獄部門人員既無任何經驗，又未曾接受過有關社會輔助工作的培訓，他們怎能執行實際工作，究其因，監獄部門人員必須對犯罪分子，不單是被囚禁或釋放之人士，亦要對有關人士（其家庭成員、同事等）進行了解及懂得如何對待他們”。

簡而言之：“人員的專業培訓是不可缺少的，那管他們是負責監獄部門，抑或是負責未成年人監管部門的人員”。

最後，這些立法者引用Bovet於一九五一年在日內瓦發表的作品——《年青罪犯的精神病理面面觀》的一段說話來總結自己對有關問題的看法，這段說話的原文是這樣的：“對致力於年青罪犯工作的人員技術知識是不可少的，此外，他們亦須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心理平衡。這就是說有關人員的甄選和培訓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2.1 刑事科學實務學校

創立於里斯本的刑事科學實務學校，葡文簡稱EPCC，目標是特別針對“根據對實際施行刑法之需求最為適宜之指引，而進行推廣及教授刑法輔助科學”（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第十一條）。

為此，刑事科學實務學校過往是直接隸屬於司法部，且透過司法警察司運作。

此外，除安排各項為司法警察部門的警員、隊長及副督察而設的“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外，刑事科學實務學校還出版“學術刊物”及舉辦有關領域的會議及課程。

還有，該所學校的職責是為“監獄統籌司與未成年人監管統籌司的教育工作者及導師、社會看守及輔助人員、社會工作員及社會工作助理員”等人設置入職、專業及進修課程。

刑事科學實務學校還會為一些人士，尤其是檢察官、司法警察部門的高級人員、監獄及未成年人監管部門人員舉辦刑事科學的自修課程及舉辦學術會議。

基本上，所辦課程的教學形式以理論講解的課堂為主，但亦會多加運用學校本身的設施，如條件許可的話，又或會在其他機構上課、舉辦專題研討會及會議、進行模擬示範及學術參觀。

雖然刑事科學實務學校擁有宏大的理想及目標，且朝着一個正確的目標發展，只可惜其編制內人員的數目短缺。根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附表中的圖二，該部門只有以下六名工作人員：

司長一名；

秘書一名；

一等書記員一名；

一等助理員一名；

二等助理員一名；

雜役一名。

司長及秘書除享有原機關的薪俸外，還分別收取一千二百及一千（士姑度）的酬勞。

三、澳門司警部門人員的培訓工作

澳門司法警察部門是在刑事科學實務學校成立約兩年後才出現的，這個部門初期主要為其人員開展培訓活動，透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7077號訓令公佈成立一個“基礎培訓課程”¹。

1. 參閱筆者所撰之文章《澳門司法警察組織——從司法署發展到司法警察司的歷程》，刊登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三十四期《澳門政府雜誌》第1131至1141頁。

然而，由於在澳門所採用的語言均與葡國有所分別，故在澳門必然會存在語言溝通的障礙，基於這個原因，有關法規便規定聘用翻譯員以解決此問題。

自一九六二年開始，為司警部門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大部分都是根據特別的需要而在司警司本身的設施，或葡國司法警察統籌司及國家警務暨刑事科學學院等機關的設施內開設的。此外，至於前往外地培訓方面，由於澳門與香港只是一水之隔，這是構成派員往外地接受培訓的有利因素，故此，司警部門的人員一般都會被派往香港接受香港警察隊舉辦的培訓課程。

正如本人在上文所述，目前澳門司法警察司實際上已將其人員的培訓工作交由其轄下之司法警察學校全權負責。故此，司法警察學校的工作日漸繁重，舉凡職業及語言培訓課程的數目，以至培訓課程的教學時數都不斷提高。

3.1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

為遵守九月二十四日第61 / 90 / M號法令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五月十三日第35 / 91 / M號法令以規範及確定司法警察學校之架構、組織及運作。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葡文縮寫為EPJ / M，直接隸屬澳門司法警察司司長，具有策劃及執行對司法警察司人員之培訓、進修及專門性之活動之目的，並監督實習之進行。但司法警察學校不僅具有這些權限，還具有準備及執行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司法警察司之專有職程）內所指之全部課程及實習；對聘任及甄選司法警察司人員之工作提供協助；還有發起討論會、講座、考察或其他類似倡議。

倘我們留意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所開展的工作，就會發覺這所學府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不計其數，而當中有某些課程是透過第35 / 91號法令作出明確規範，尤其是：見習偵查員投考人初期培訓課程、刑事偵查助理員投考人培訓課程、刑事技術鑑定員培訓課程及為任用二等偵查員之實習。此外，有關規章制定了見習督察、二等督察及副督察之培訓課程。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必須舉辦初期、長期及升級培訓課程，還有培訓員之技術及教學培訓課程；此外，亦不排除與其他機構合作，以便安排澳門司警司人員前往外地接受培訓。

對於上述情況，第35 / 91 / M號法令第五條作出了有關規定，即司法警察司人員有可能參與“按照共和國政府及澳門地區政府為里斯本司法警察統籌司及澳門司法警察司之合作所訂之協議，由國立警務及刑事科學學院舉辦之培訓及專門活動”。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內部組織共有兩個（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及教學委員會），此外，還包括教學團體、行政暨教學輔助核心及文件中心等組織。

目前，除以上組織外，還增設了翻譯部門，以完善學校的組織架構。翻譯部門是負責對課程的所有教材進行中葡語的翻譯工作。藉此，本人要強調的是：教學委員會是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的輔助及諮詢合議機關，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司法警察學校校長、一名自管理暨計劃廳委任的代表以及三名自教學團體委任的人員。

3. 2 聘任及甄選

澳門司法警察司人員的培訓工作跟聘任及甄選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原因是，從技術上（即透過培訓）可以篩選一些優秀的人員到組織內各個部門工作。故此，八月五日第136 / 91號訓令規定，培訓課程列作對填補澳門司法警察司編制內人員空缺的投考人士的甄選方法之一。

如此，上述訓令便訂定了“司法警察司特別職程制度內有關人員聘任及甄選、開考程序、規範培訓課程及實習之指引原則”

然而，對於入職開考之投考人，得具備一般法中為出任公共職務所要求之要件，及根據有關法規（九月二十四日第60 / 90 / M號法令）為有關職級而列舉之特別要件。而對於職級晉升之投考人，必須是司法警察司的公務員，且是同一職程內對下職級之據位人。

另外，按第136 / 91 / M號訓令第六條規定，司法警察學校校長被委任為督察、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刑事偵查助理員、刑事技術督導員及刑事技術鑑定員等職程之進入或職級之晉升的開考典試委員會正選委員。故此，司法警察學校在人員的聘任及甄選過程中，擔任着一個重要的角色。

為填補職位空缺而採用的甄選方式分別有：履歷評估、體格檢查、心理檢查及培訓課程。有時會使用其中一個來甄選，但有時亦需要採用全部的甄選方式。至於評核制度，則遵照第136 / 91 / M號訓令第十二條而為之。

每一個培訓課程都必須有一個最少培訓時數及設定某些主修科目，譬如：督察、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偵查助理員培訓課程必修的法律科目，如憲法、行政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及各類與其職務性質相關的補充科目，如犯罪學、警務計劃及技術、組織之社會心理學、職業道德、指紋學、刑事偵查、司法檢查、以及視乎學員所操的母語而安排的中國或葡國語言及文化課程。

在培訓課程的眾多科目中，還有一些是未被載於法規之中，但屬擔任警務的人員必須修讀的科目，如槍械及射擊、經濟犯罪、警察攝影、社會傳播技巧、訊問及會面技巧以及公眾接待等。

培訓活動所需的時間由數天至六個月不等，若是講座或專題討論會，所需時間較短，但若是二等督察的培訓課程，則所需時間會達到六個月。

除此之外，投考某些職級如二等刑事偵查員的投考人，在完成培訓課程後，還須進入為期一年的實習階段。

此舉之目的是希望司法警察司人員無論是透過入職或晉升的方式任職，都能夠在得到適當的職業培訓，且在遵照有關法規所訂定的司法警察司性質及目標等情況下擔任其職務。

四、澳門司法警察學校之培訓活動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運作，當時學校的發展主要針對兩個方面：職業及語言培訓。

然而，在公佈七月二十五日第46 / GM/ 94及47 / GM/ 94號批示後，司警學校在語言培訓的責任則更沉重了。

這就是澳門政府本地化政策的基本目標之一，即普及雙語。然而，澳門政府亦透過上述批示，規範鼓勵學習中葡兩種語言，目的是提高公共機關工作人員的素質。與此同時，推行這個政策是希望能讓市民“更容易及快捷地與公共機關進行接觸，亦讓行政當局更容易與市民溝通”。

透過第46 / GM/ 94號批示，頒佈了一些普及雙語的措施，其中有一些是與司警學校息息相關的，即為了普及和支持雙語制，尤其是在有需要時，“各機關須就安排有關人員出外就讀語言進修速成課程方面提出建議”。

然而，第47 / GM/ 94號批示的頒佈對司警學校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帶來了更大的推動力，該批示規定：“制定鼓勵學習及進修中葡文之新措施，並以系統及有成效之方式安排語言培訓活動，以便在行政當局內普及雙語，如此，方能實現本地化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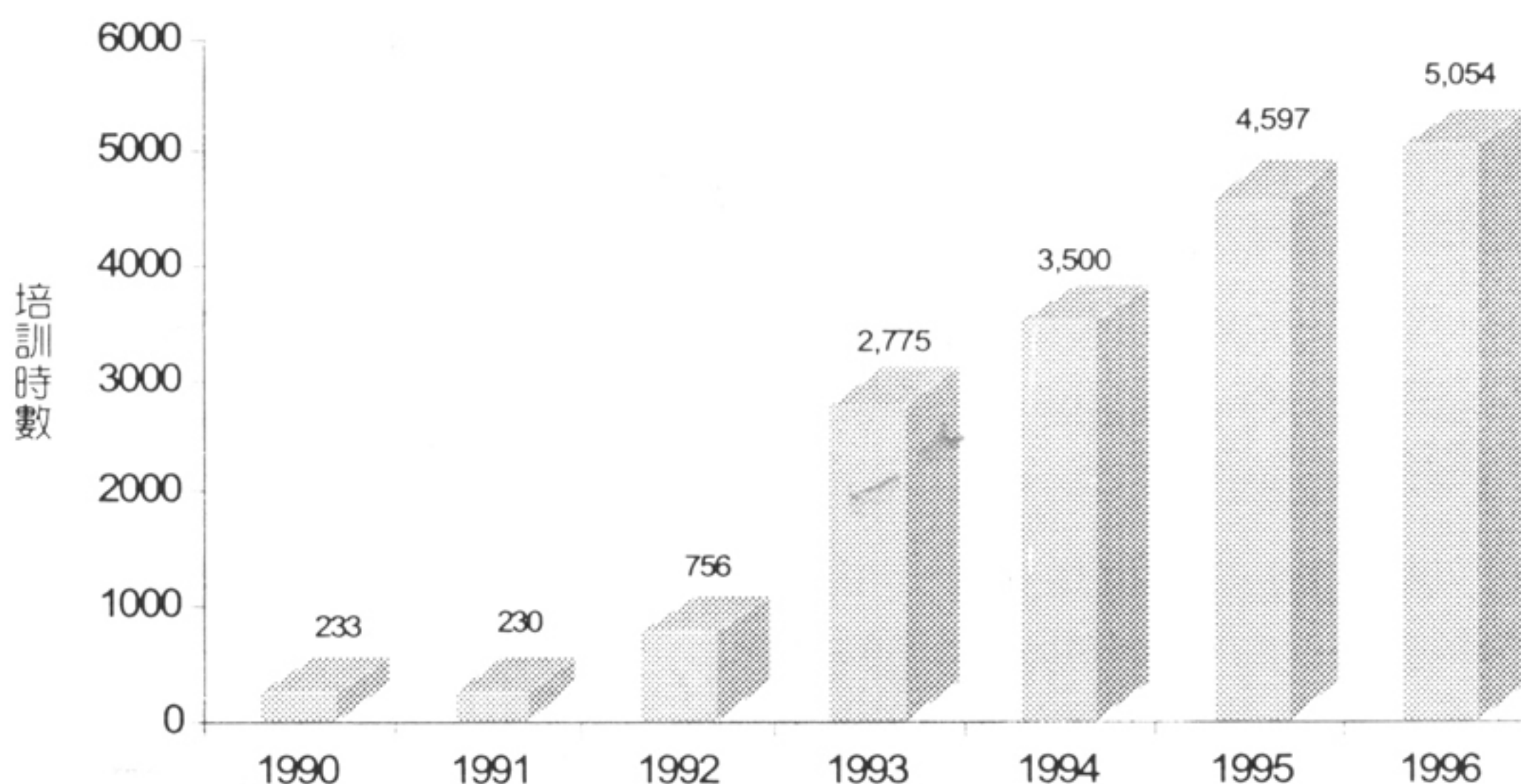
在上述法規中明確規定：語言學習及進修之培訓計劃得利用各機關正在實行或將會安排之語言培訓活動，如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等實體。

從這方面看來，澳門司警學校除了要繼續確保職業培訓的工作外，亦要兼負日益繁重的語言培訓工作。

4. 1 其他資料

讓我們參閱圖一，便察覺到司法警察司一向以來都致力於有規律地增加司警學校的培訓活動。

我們可以留意到，近幾年來司警學校的職業培訓與語言培訓，兩者在總培訓工作所佔的比重相若。在培訓時數方面，兩者各佔總時數的百分之五十。而在總培訓時數方面，已有平穩的增長。事實上，從中可以體現出有關部門除遵守第47 / GM/ 94號批示的規定外，亦相當重視要取得職業培訓與語言培訓兩者的平衡。



圖一、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培訓課程的教學時數

據我們所了解，能夠取得上述的成果，一方面是有賴政府在普及雙語的工作上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另一方面，是司法警察司在提高其人員工作素質方面所不斷付出的努力。

關於這方面，即在支持培訓工作方面，我們深信司警學校亦已獻出一份綿力，在有關方面採取了一些必要的及符合大眾利益的措施，如翻譯用於教學的書籍或視聽教材；對內發佈雙語資料；編製《圖書目錄》及出版《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適當安排培訓課程的上課時間；還有，邀請其他公共機關或機構協助，以確保教學及技術質量等優質培訓活動不可缺少的元素。

近年，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平均每年都安排約五十個培訓活動，而參與這類活動的學員亦有約五百人，學校希望能繼往開來，履行本身的職責，以確保落實公務員本地化、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內普及雙語以及提高澳門司法警察司人員質量等工作。

4.2 展望未來的工作

司警學校成立至今，不斷強調要跟其他機關及機構進行溝通接觸，無論是為了交流經驗及汲取新知識，抑或是為了共同合作，在能力範圍內組織及準備一些為其他部門而設的培訓課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能克服困難及減少困難的出現。以上的情況不單只存在於司警學校，其他部門如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治安警察廳及水警稽查隊亦不例外。

我們知道，要把所有曾跟司警學校有過合作關係的機構盡錄，實是一件令人乏味的事，但我們卻認為有必要把曾跟司警學校合作過的其中一些本地或外地機關列舉出來，如理工學院及東方葡萄牙學會（分別派出導師教授中文及葡文課程）、澳門保安部隊、檢察院、法院及澳門大學。此外，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部門、香港警察隊、禁毒取締機構及聯邦調查局。最後，當然少不了葡國司法警察統籌司。

我們認為，除繼續保持與上述組織及部門的合作關係外，澳門司法警察學校還應着眼於加強語言培訓活動，與此同時，亦必須確保開辦司警司專業培訓課程或為進入或晉升司警司職程或職級而設的培訓課程。

上述的葡文課程分別有第一及第二階，然而，我們要繼續開辦這些課程，因為目前這些課程仍然相當缺乏。

中文語言課程方面，我們察覺到目前修讀普通話的風氣相當盛行，這個現象與澳門主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日期漸近不無關係。而開辦普通話課程的對象主要是以中文（廣州話）為母語的人士，分初級班及進修班，以會話或書寫方式進行學習。

五、總結

司警司人員的培訓工作是該部門一直以來所關注的問題之一。

昔日，培訓課程是獨立開辦的。稍後，透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即重組司法警察部門，才開拓了培訓空間，稱為刑事科學實務學校，最終實現了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第35007號法令多年來所載的規定。

在澳門方面，透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7077號批示，司法警察部門開始為其編制內人員開辦培訓課程，早期的課程有“基礎培訓課程”

稍後，直至一九九零年，即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成立之日開始，透過各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葡國司法警察統籌司、國家警務暨刑事科學學院以及各警察部門的合作，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得以不斷為司警部門人員開辦在本地或外地修讀的培訓課程。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之設立是按照九月二十四日第61 / 90 / M號法令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而為之，其結構、組織及運作則由五月十三日第35 / 91 / M號法令所規範及確定。而八月五日第136 / 91 / M號訓令則訂定司法警察司特別職程制度內有關人員聘任及甄選、開考程序、規範培訓及實習課程之指引原則。

昔日，司警學校的運作是針對職業培訓工作，但隨後漸漸發生演變，繼而亦針對語言培訓的工作，且希望平衡兩者在培訓工作中所佔的比重。

透過公佈七月二十五日第46 / GM / 94及第47 / GM / 94號批示，制定鼓勵學習及進修中葡文之新措施。如此，司警學校便在這方面負起更大的使命。然而，我們可以察覺到目前學校的職業及語言培訓課程的培訓時數有不斷增長的趨勢，尤其是普通話及葡文兩類課程。